

02
03 聲 請 人 林 佑 安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對 監 獄 行 刑 法 第 77 條 第 4 項 及 羈 押 法 第 69 條 第
05 4 項 等 規 定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
10 條第 4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外界對受刑人
11 送入金錢、飲食、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次數、人數，不當
12 限縮國民探望在監好友之權益，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
13 等原則之意旨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保
14 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15 查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0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
2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
23 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請求法院
24 救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；且其得聲請憲法法
25 庭審查之客體，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
26 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。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
27 侵害，未曾請求法院救濟，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
28 情形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
29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僅陳稱系爭規定因牴觸憲
30 法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
31 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
32 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03 大法官 蔡彩貞
04 大法官 尤伯祥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廖純瑜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